彈劾案文

壹、被彈劾人姓名、服務機關及職級:

梁明正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(任期:103年2月1日迄今),相當簡任第12職等

貳、案由:國立高雄大學副教授梁明正擔任工學院電機工程 學系系主任期間,兼任有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人,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禁止經營商業之 規定,違失事證明確,爰依法提案彈劾。

參、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:

被彈劾人梁明正,自民國(下同)103年2月1日起被聘為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迄今,依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12條及該校教師員額編制表規定,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為該校之法定編制行政職務。被彈劾人於任上開職務期間,擔任民營公司有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,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,案經教育部105年8月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107409號函移送本院審查。本院調查後,認被彈劾人確有違失,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:

- 一、查被彈劾人梁明正自103年2月1日起,為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聘為副教授兼系主任迄今。依有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有編科技公司)登記情形,被彈劾人自97年9月8日登記為該公司監察人(持有股份0股),104年5月25日登記解任監察人職務,有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105年8月30日經加三商字第10500088290號函在卷可稽。
- 二、又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5年9月6日財高國稅鎮服字 第1050552812號函復說明,有綸科技公司業向財政部 高雄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,但無停、歇業紀錄。另檢

附103年及104年有綸科技公司之「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」顯示,該公司與國立高雄大學無效易情形,且依103年至104年有綸科技公司之「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資料」所示,該公司103年2月、4月、6月、8月、10月、12月及104年2月、4月,分別有7萬餘元至15萬餘元間不等之銷售額。足見被彈劾人於上開任職期間,有綸科技公司係持續營業中。高級稅局鳳山分局105年9月10日財高國稅屬綜字第1052248012號函附梁明正「103年度至10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結算申報書及103年度核定通知書」顯示,查無被彈劾人自有計劃,103年度核定通知書」顯示,查無被彈劾人自有計劃,103年度核定通知書」顯示,查無被彈劾人自有計劃,103年度核定通知書」與示,查無被彈劾人自有計劃,105年9月2日有字第1050901號來函說明,該公司於103年至104年間,僅有104年5月12日股東會議事錄及董事會議事錄,然查其上並無梁明正出席會議之紀錄。

肆、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:

一、按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」,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,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,有辱官箴,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。 公司法第8條第2項規定:「……股份有限公司之份有限公司法第8條第2項規定:「一級稅稅,亦為公司表別。」。」。」。」。」。」。」。」。」。」。」。」。」。」。 一、監察人……,在執行職務範圍內,亦為公司司人。」。」。 是教部95年6月16日部法一字第0952663187號書函:「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,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,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者以上,在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完於釋字第308號解釋明示:「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行政職務之教師,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之教師,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,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。」復以司法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:「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 事,雖非無效,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,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,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。」觀之,公務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,亦屬經營商業,並無疑義。且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13631號議決意旨:「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年度公司之董監事,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經營商數之規定,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」,亦經營活動,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」,亦將任之稅政職務,有公務員服務法令,公立學校聘任之務與此相同見解。揆諸上述法令,公立學校聘任之教與此相同見解。揆諸上述法令,公立學校聘任之教與此相同見解。於其兼任之行政職務,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,其擔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即屬經營商業,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。

- 二、關於被彈劾人於103年2月1日起為國立高雄大學不 院電機工程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迄今,並於97年9月8 日至104年5月12日期間擔任有綸科技公司監察人之 事實,本院於105年10月12日寄發通知,函請被彈劾 人於同年月26日到院說明案情,惟被彈劾人於同年月26日到院說明案情,惟被彈劾人於同年月26日 24日致電本院表示因公無法到院,並於同年月26日寄 送書面資料說明:「1.本人同意教育的移送資料 本人確實在擔任系主任後,未及時將原有之擔任無 本人確實在擔任系主任後,未及時將原有之擔任所 議,在接獲通知後才辭退。現已無任何兼職 員請假」等語。從而被彈劾人國公無法到院說明而未進 行約詢,然因事實及證據均已詳為調查,爰不再約詢 被彈劾人。
- 三、按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,業經司法院定自105年5月2日施行,該法第77條規定於該法修正施行後,有關實體上之法規適用,係採從舊從輕原

則辦理,即原則上應適用舊法,但新法有利於被付懲戒之事由,新法第2條規定。關於懲戒之事由,新法第2條規定。「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,有懲戒之受费者,應受懲戒:一、違法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,致於難行為。二、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,之信譽」,其第2款規定亦增「有懲戒之管舊法,其第2款規定亦增訂「政嚴重損之之不務員之之。即新法規定就懲戒人有利,應適用之(公務員應所為養員會105年鑑字第13768號判決參照)。深明此致嚴重員會105年鑑字第13768號判決參照)。深明此致嚴重營商業之情形,有影響公務之虞,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,而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情事,依據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,有應受懲戒之必要。

綜上,被彈劾人自103年2月1日擔任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迄今,並於97年9月8日至104年5月12日期間擔任有綸科技公司監察人。其於103年2月1日至104年5月12日期間,係具公務員身分而有同時兼任民營公司監察人之情事,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,嚴重損害政府信譽,違失事證明確,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,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,依法懲戒。